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江西省政府行政報告

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江西省政府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1 奉行 中央法令事項

2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3 省政府委員會

4 民政

5 財政

6 教育

7 建設

8 農礦

9 工商

10 附表

江西省政府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	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南昌行營	七月二日	報告會議另擬實施辦法令各廳處遵照並令各署會縣局知照	
各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	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南昌行營	七月二日	報告會議令各廳處署縣局知照	
戶籍法施行細則附關係書表冊簿程式	內政部	七月四日	報告會議令民政廳知照	
海關緝私條例	行政院	七月五日	報告會議令民政建設兩廳九江市政委員會九江縣及第四區行政專員知照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行政院	七月五日	報告會議令民政財政兩廳省土地局及各專員轉飭知照	
市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行政院	七月五日	報告會議令民政廳轉飭知照並令各專員知照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通則	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南昌行營	七月十一日	報告會議令農村合作委員會遵照各廳署會縣局知照	
修正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甲·地政機關一·行政機關第四項條文	行政院	七月十二日	報告會議令民政財政建設三廳省土地局農村合作委員會南昌九江兩市政委員會及各署縣局知照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政公債條例	行政院	七月十八日	報告會議令財政廳知照	

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	內政部	七月廿三日	報告會議令民政廳各專員並轉飭知照
儲蓄銀行法	行政院	七月廿三日	報告會議令財政建設兩廳知照並轉飭知照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行政院	七月廿三日	報告會議令財政廳知照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行政院	七月廿三日	報告會議令財政廳知照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南昌行營	七月廿三日	報告會議令保安處遵照並令各專員知照
整理贛江封鎖計劃大綱	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南昌行營	七月廿三日	報告會議令保安處水上公安局及一、九、區專員贛南政務專員遵照
新聞紙社雜誌社圖記刊製規則	內政部	七月廿五日	報告會議令民政廳市政委員會知照各署轉飭各縣局知照
修正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第四條條文	行政院	七月廿六日	報告會議令民政廳各署轉飭各縣局知照
徒刑人犯移監暫行條例	行政院	七月廿六日	報告會議登公報飭屬知照
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行政院	七月廿七日	報告會議令財政廳遵照並轉飭遵照
購運糧食證明書式	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南昌行營	七月廿八日	報告會議令民政廳各署及南昌九江兩市政委員會知照各縣局遵辦具報並呈復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考試院	七月卅日	報告會議通令知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旗式	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南昌行營	七月卅日	報告會議通令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第 〇 次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江西省營業稅處罰規則	七月五日	經第六八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凡違犯江西省營業稅征收章程之規定應行處罰者其處罰數額由各征收機關就其稅額之多寡及情形之輕重根據本規則規定分別執行之	
修正江西省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	七月十一日	經第六八五次省務會議通過	規定征收程序及等級由各縣財務委員會估計保甲經費實際需要額數遞呈核准施行	
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處及區土地登記分處組織規則	七月廿三日	報告第六八九次省務會議	依照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江西省各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	七月卅一日	報告第六九〇次省務會議	各縣人民每年至少服工役三日俾使習知國民應盡義務表現勞動團體精神特訂本實施辦法以資遵循	經呈奉軍委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〇一二七號指令准予施行

三 省政府委員會

●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1)二十三年七月三日第六百八十五次會議

(一)民政

(甲)縣治

○主席交議，據民財教建四廳暨保安處會呈，關於閩省光澤縣院屬婺源縣劃歸本省管轄一案，遵令會擬接收及經費辦法，請核議施行由。

案據會呈，為奉本府令，以奉行管訓令，閩省光澤縣院屬婺源縣，均應劃歸贛省管轄，仰即分別接管報查等因；令仰會同該擬接收辦法及籌定經費呈府核定，提會決議施行等因；遵經齊集會議，商定辦法如次：(一)每縣由省府派接收委員三人，會同閩院兩省政府所派移交人員，負責辦理接收事宜。(二)接收費用，實報實銷，以上兩項，當否，理合呈請鑒核，提會決議施行等情，請公決。決議 通過。

(乙)保甲

○吳委員健陶，熊委員遂，程委員時煙報告：審查修正江西省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一案意見由。

案查第六八四次省務會議，兼民政廳長呂成提議，修正江西省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請公決一案，決議，交委員等審查；遵查本案關於保甲經費改由縣財務委員會統籌支付及四聯單改用板單各點，係為統一收支嚴杜濫支中飽等弊起見，辦法均屬允協，惟於上中下戶之上復增特戶一級，其經費之抽收既無一定標準，且軼出四二一規定比例之外，難免不予經收者以巧取之機，似應予以刪除，藉免流弊，其上中下戶級改為甲乙丙，此應修正者一。又查農村一切收支，率以銅元為本位，為免除折算手續繁複計，自以規定一律徵收銅元較為便利，而原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既得三個月一次併收，則第三條第二項之四聯板單，儘可規定為按季製備更見便捷，此應修正者二。並應明定丙種戶捐款，每季最多不得過銅元九百文，以示限制，又關於按戶分等之力求公允，與夫經費之濫用浮收，該管縣長及各區保甲長，均各負有相當責任，亦應分別明白規定，以期周詳，此應

修正者三。當否，理合檢同原案，粘附簽註意見，並連同四聯板單式樣，仍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2)二十三年七月十日第六百八十七次會議

(一)民政

(甲)吏治

○兼民政廳長呂咸提議，更換彭澤縣縣長由。

案查彭澤縣縣長賀登雲，辦事不力，擬予調省，遺缺請以熊頌桓丁國屏二員擇一試署，理合檢同擬薦各員履歷，提請公決。
決議 彭澤縣長賀登雲應予調省，遺缺准以熊頌桓試署。

(二)財政

(乙)省支出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為奉飭核辦保安處請追加二十二年度總預備費四萬元一案情形，請提會公決由。

案據來呈，為准省府秘書處函，以奉發保安處呈稱，本處二十二年度總預備費約不敷四萬元，列具已支數目表，請提會追加一案，奉批交財政廳核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及附表，函達查照等由；查保安處二十一年度預算，原列總預備費五萬元，嗣以不敷開支，擬請於原預算外追加四萬元，合計共銀一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元，內除不屬於該處範圍內用款二萬八千餘元，計實銀僅八萬三千餘元，核與二十一年度超出數額約計一千餘元，且二十一年度臨時費尚有在經費節餘項下開支者，現保安處二十二年臨時費，概係在總預備費項下開支，所有節餘經費，均經掃數解庫，並未動用，似可准予在二十二年預備費項下照數追加，以資挹注，當否，理合檢同原呈附表，呈請鑒核提會決定等情，請公決。
決議 通過。

(3)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六百八十八次會議

(甲)吏治

○參民政廳長呂咸提議，更換修水甯岡二縣縣長由。

案照修水縣長陳永榮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請以黃秉鉞鄒光亞二員擇一試署；甯岡縣長王紹珪，人地不宜，擬予調省，遺缺請以丁國屏曹楷二員擇一試署；當否。理合檢同擬薦各員履歷，提請公決。

決議 修水縣長陳永榮准予辭職，遺缺准以黃秉鉞試署；甯岡縣長王紹珪應予調省，遺缺准以丁國屏試署。

○參民政廳長呂咸提議更換上猶縣縣長由。

查上猶縣長阮京擬予免職，遺缺即以楊舟試署，理合說明案由，提請公決。

決議 上猶縣長阮京應予免職，遺缺准以楊舟試署。

〔二〕教育

（甲）教育行政

○主席交議，據教育廳呈請核委余省吾為九江縣教育局局長由。

案據呈稱，查九江縣教育局代理局長余省吾，自就任代職以來，辦理該縣教育，尙屬勤謹，此次應調本廳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成績甚佳，擬請委充九江縣教育局局長，當否理合檢同該員履歷，請鑒核提會議決等情，請公決。

決議 照委。

（4）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第六百八十九次會議

〔一〕民政

（甲）市政

○主席交議據南昌市委會呈擬修正南昌市築路徵費及徵收土地補償規則，請核示由。

案據呈稱，查接管卷內，李前主任委員以關於築路徵收土地及拆遷房屋之補償，應有一定章則，曾擬訂南昌市築路徵費及徵收土地補償規則，呈奉鈞府提交第六四零次省務會議通過在案，惟查上項規則，原訂受益費分為二項計算，均由地主繳納，而在本市習慣上，具有特殊權利，且為實際受益之房主及舖戶，反毫不出費，殊欠平允，爰擬按照京滬先例，將受益費區為三項，分別向地主房主及舖戶徵收，以期負擔之平允，而利路政之進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規則草案，呈請核示等情，請公決。

決議 指定吳委員健陶，李委員德釗，熊委員遂，魯院長師曾審查，由吳委員召集。

(乙)賑災及救濟

○主席交議，據省振務會呈請於二十三年度預算內依法編列省救災準備金，以維振務由。

案據呈稱，查贛省年來天災流行，匪禍披猖，難民衆多，振濟難周，前蒙轉發振費三十萬元，業已分辦急振收容，暫治其標，現在收復地區日廣，難民來歸日衆，非有的款，難救嗷鴻，爰特擬請查照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頒布之救災準備金法，就二十三年度預算，依法編列省救災準備金，俾維振務，而惠災黎等情，請公決。

決議 由本年度預備費項下撥給二萬元。

(二)財政

(甲)預算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奉行營指令，核定本省修正二十三年度省地方普通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書一案情形，理合檢同修正概算書，呈請鑒核提會決定由。

案據來呈，為奉行營指令，據呈修正二十三年度省地方普通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書請核示。案，查所稱遵令修正各節，及聲明歲入門所列公路建築專款之撥借基金，尙無不合，准予照列，至財政委員會，在中央未設審計分處前，暫准照設，惟應將該會改稱審核委員會，仍將總概算書重行修正，分送國府主計處及財政部查照核辦等因，遵辦就總概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五項第三目原列財政委員會經費，改為審核委員會經費，俾符原案，再查二十三年度概算書呈送核定後，業奉令飭以據南昌市委會分呈，請加瀘水站各費暨人力車執照及運樞執照收入，均經核復有案，又九江市委會暨衛生處亦於概算核定後，奉准設立，正由各該機關編造預算送核，似應補編於本年度書內，以憑定案，至接收光澤婺源兩縣歲入歲出各費及合署辦公應增應減經費，現雖未經具體決定，然本年度亟須切實奉行，所有二十三年度概算，應否改稱預算，先行公布，由廳付印抑或應候上列各項問題解決，再行公布，理合檢同修正概算書呈請鑒核，提會決定，飭應遵辦，並乞轉函財委會查照等情，請公決。

決議 除分送國府主計處及財政部查照核辦外，即予改稱預算，先行公布。

(三)建設

(甲)水電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報告，奉飭簽註南昌市水電公司籌委會依據公司法規定程序呈請進行計劃一案意見，請鑒核由。

案據報告，爲奉飭簽註南昌市水電公司籌委會依據公司法規定程序應陳進行計畫一案，遵經分別簽註如次：(一)公司法九十九條所規定，係指分兩次繳款，現在官商股股額只有一百三十萬元，若不減少總額，則不能引用此條。(二)先開創立會，再招足二十萬元，事實與法律均不合。(三)提會討論。(四)計劃確定，應候專家報告到後再斟酌。以上意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呈報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決議俟計劃審定再行核議。

(5)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六百九十次會議

(二)教育

(甲)高等教育

○主席交議，據教育廳呈，據本省自費留美學學生熊淑實呈，爲遵飭檢送證明文件，請發給補助費一案，擬在本廳留學經費項下酌予特別補助費國幣八百元，可否，請核示由。

案據來呈，爲據本省自費留美學學生熊淑實呈稱，竊生前因留學美國，曾將負債欠費情況，懇請察核，將歷年積欠之補助費准予發給，並遵批檢具證明書成績學分表各項文件，呈核各在案，現以鵠候經年，涸竭待蘇，謹再呈請迅將應領之補助費，如數發給等情。查所稱尙屬實情，唯本廳以奉鈞府自二十一年五月起停，敘補東西洋官補助費缺額之決議案後，即未核補一人，該生雖呈經前任廳長批准「俟抵美入校後再行補給」，但事隔四年，從未發給經費，至今追補數年補助費，事實上諸多窒礙，然核閱本案詳情，該生毅然赴美入學者，以有本廳事先批准補助費之故，爰參酌情形，擬在本廳留學經費項下，比照公費生往返川費半額，給予該生特別補助費國幣八百元，以昭公允，是否可行，理合呈請核示等情，請公決。

決議 礙難照准。

(6)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六百九十一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保甲

○主席交議，據秘書處簽呈爲本省各縣保甲區情況不一，其哨探諜報之設置，自應酌予區分，爰擬具哨探諜報之存廢標準三項，請核示由。

案據簽呈稱，本省設立逐步哨偵探或諜報分處縣份，計南昌新建等四十四縣，又蕪化洋溪等六政治局，約計每月共需經費銀二萬零六百餘元，全年計二十四萬七千餘元，本年度雖指定仍由協剿捐項下支付，惟協剿捐餘款無多，不敷挹注，勢非另籌辦法不可，查哨探諜報事宜，前經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部訂定各縣選派偵探辦法，協助軍隊送信辦法，嗣奉 南昌行營頒布剿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皆應由保甲負責辦理，今按各縣所報治安情況，有完全劃爲保甲區者，有劃爲保甲自衛及清鄉三區者，有劃爲自衛清鄉未設保甲區者，如果未設保甲哨探諜報，應另設置，其已設保甲，即應責成保甲辦理，此乃當然之辦法，惟所劃保甲區，就有完全與不完全之不同，則哨探諜報之存廢，自應有所區異，茲分爲三項：(一)全縣(局)完全劃爲保甲區者，此項哨探或諜報悉予裁撤。(二)已劃之保甲區占全縣(局)地域三分之二者，以完全保甲區論，其不及三分之二者，仍准酌設哨探或諜報，其經費照原額給予半數。(三)全縣(局)未成立保甲區者，原設置哨探或諜報，暫予保留。似此舉較切實，費亦節省，至各縣(局)保甲區劃分之大小，擬責成民政廳負責查明，列表具報，以憑核給哨探或諜報經費。當否，理合檢同各縣(局)治安情況表，簽請核示等情，請公決。

決議 交民政廳保安處簽註。

(二) 財政

(甲) 預算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呈，據南昌營業稅徵收局呈送本局調查印刷兩項臨時費預算書，轉請核議由。

案據來呈，爲據南昌營業稅徵收局呈稱，查徵收營業稅，應以調查商店資本及營業收入兩項爲核定全年稅額之根據。普通調查，實爲當務之急。業經逕函商會，催將鈞廳所發申請書，迅飭填報，第詢據商會主席徐瑞甫等面稱，南昌商店七千餘戶，在商會註冊及入公會者，不過三分之一，已分發申請書其未入會註冊之商店，無從轉發等語，自應依據法令，將未向商會註冊商店

，挨戶調查，已經註冊商店，俟其申請書彙送到局，即行連帶抽查，以期兼顧，唯此項調查經費，為數匪微，茲經力求樽節，除將原置收稅人員一律令其兼充調查職務外，尚須添用臨時調查員八人，連同警察及商會協助人員，共為六十人，調查限期，暫定以一個月完畢，計需新給車資飯資共二千零八十元，又添備印刷品等件計五百元，合計調查印刷等費，共為二千五百八十元，繕具預算呈請核示前來，查原送預算第一項第二第三兩目，車資每人每日五角，警察似可毋庸發給，飯資每人每日五角，該局職員亦不應照支，應予分別刪減，當否，理合抄同原送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准予提會決議令遵等情，請公決。

決議 通過。

(7)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百九十三次會議

〔一〕民政

(甲)市政

○吳委員健陶，魯院長師會報告，審查南昌市碼頭權登記暫行章程一案，意見由。

案查第六六五次省務會議討論南昌市政委員會呈擬南昌碼頭權登記暫行章程一案，決議交委員等審查，遵查原擬章程，大致尚妥，惟南昌市碼頭權，乃一特種之權利，多由歷年相沿之習慣而發生，徵諸現行民法，並無碼頭權之明文規定，為發展商業及使地主得以自由行使權利起見，於既取得之碼頭權，固應予以承認，其原無碼頭權及以後新開之店舖，無論地主與租賃人之關係如何，不使再有碼頭權之發生，故原章程第三條應予修正，其餘各條文字，亦間加刪改，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原案，仍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二〕教育

(甲)中等教育

○兼教育廳長程時煒提議，擬請委任徐廷展為省立吉安中學校長請公決由。

查省立吉安中學校長一職，曾經提請第六四八次省務會議決議，准以徐廷展代理在案。現據省督學及指導員視察報告略稱，該代校長接事不及半年，確屬廉潔努力，整理經濟，有條不紊等語，復查報告書內，關於其他一切校務，均能整飭有方，成績卓

著，茲以下年度聯屆開始，擬請委任該代理校長徐廷展爲省立吉安中學校長，以資策勵，當否，理合提請公決。
決議 通過。

四 民政

●保甲

督促各縣整理保甲及民衆組織

一、總綱 民政廳報告：本月份繼續督促各縣整理保甲及民衆組織情形如次：

二、進行情形 (子)整理贛西北贛東北各縣保甲辦法實施方案之擬訂：案查關於奉令擬訂整理贛西北及贛東北各縣保甲辦法一案，前經會同保安處擬具，呈奉省政府令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一二兩廳函復，遵即按照指示各點，分別更正，並以整理工作關係重大，非有妥善完備之實施方案，不足以收功效，經即會商擬訂整理贛西北及贛東北各縣保甲辦法實施方案，早請鑒核。(丑)遵令會商選定別動隊員派充宜黃等五縣區長：案查前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據檢閱團主任李磊夫建議暫調別動隊人員充任各縣區長一案，遵函商別動總隊部，選員實施訓練，旋准兩廳以所辦區長訓練班，業於本月十七日訓練完畢，派赴各縣照章請委，等由，當即轉令宜黃，崇仁，南豐，南城，廣昌五縣遵照，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呈報察核備案。(寅)通令各縣遵照修正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尅期籌備實施：案查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前經本廳修正，提經海六八五次省務會議審查決議通過，並經省政府通令各縣遵照在案，查前項辦法，既經頒佈，所有以前各區保甲經費委員會，應飭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分別結束，由縣財務委員會會同清算呈縣核銷，限於十月一日起按照修正辦法一律實施，關於各區保甲經費實際需要數目及施行細則，應由各縣妥速擬訂具報核奪。(卯)通令各縣規定旅居外縣之戶徵收保甲經費辦法：案據萍鄉縣長蕭淑兆呈，以抽收保甲經費，究竟採取屬地或屬人主義，及旅居外縣之戶，可否向佃戶直接徵收等情，當以現頒修正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既係由縣財務委員會統籌統支，則本縣居民無論現移何區，其應納保甲經費，均可照章徵集。至旅居外縣之戶應予明白規定如左：(一)旅居外縣之戶如有財產在本縣者，應一律徵收。(二)應徵數目由縣財務委員會會同當地區保甲長查明其在籍所有財產，酌定等級攤派。(三)如全家旅居外縣者，由財務委員會先期通告，按季繳納。(四)如該戶無一定住址，或通知後不履行者，可向其財產管理人或承租人承佃人直接征收，由代徵人取具收據於本人財產收益項下，照數扣還。經將上項辦法指令並通令各縣遵照。(辰)奉令核辦各縣製發良民證多與規定不符分別糾正：案奉省政府令以奉 行營令，查各縣製發良民證，多與規定不符檢發調查表，飭即嚴予糾正令廳核辦等因，遵即按照表列事項，分別糾正，令行新淦等二十七縣局按照

指示各節格遵辦理具報並將遵辦情形呈復。(已)派員督同安義縣整理保甲組織民衆：查安義縣自經散匪竄擾，保甲組織，亟應加以整理，經派本廳第二科科長游適吾率員前往該縣督同辦理，茲據該員呈復，業於本月底整理完畢，所有整理經過情形，正專案具報中。

(午)會同核定省會附郭鄉村保甲移歸南昌市政委員會接管：案查前據南昌縣長會震早請將城防附近各特區，仍行劃歸南昌市政委員會管理等情，當以省會附郭一帶地方，原係前南昌市政府管轄區域，在本市保甲未經舉辦以前，因城防附近民衆，亟須組織訓練，經由本廳會同保安處遵令督同南昌新建兩縣分別接管，並派員會同該縣依法編查實施訓練，現在市區保甲，業經編組完成，所有前市政府原轄地方，自應及時收回管理訓練，以一事權，經會同保安處呈奉省政府核准，令行市政委員會轉函省會公安局訂期分別實行接收。

三、結論 查此次贛西北及贛東北各縣被散匪竄擾，固由匪勢窮蹙之際，兩圖一逞，而各該縣保甲組織鬆懈，亦爲其主因之一。本月份除隣匪各縣工作，仍照常積極進行外，對於散匪竄擾縣份保甲之整理，均予特別注意，至於各縣保甲經費，均飭遵照修正辦法加緊籌備，以便屆期一律實施。

●清鄉

督促各縣清鄉

一、總綱 民政廳報告：本月份督促各縣辦理清鄉情形分述如下：

二、進行情形 (子)督飭各縣局遵照清查戶口辦理警衛計劃積極施行：查前奉省政府令轉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捷行治寬電飭督促各縣加緊清丈土田，清查戶口，辦理警衛，修築交通，四大要政，遵就主管事項，擬具清查戶口辦理警衛計劃，呈奉省政府轉奉 行營指令遵行，本月經嚴飭各縣局切實遵辦報核，一而兩請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查照，就近督促。(丑)催促未完成清鄉工作各縣局迅速完竣：查各縣局實施清鄉，節經督促辦理迭據呈報實施計劃，與呈報辦理經過及完成情形者，已達十分之六七以上，尚有少數縣份，曾據實送實施計劃而未報辦理經過完成情形，本月份經分別電促未完成者迅速辦理完成。已完成者即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詳報。(寅)會同商擬各縣局守護隊津貼辦法：查各縣局已成碉堡，迭經嚴令組織守護隊負責守護在案。惟此項守護隊丁，類皆窮苦民衆，守碉因爲應盡義務，但因此而將私人成業停頓生活自受影響，且守護隊含有常川駐守性質，與義勇隊有事則聚無事則散者不同，故對於此項守護隊丁伙食茶水燈油等項，似不能不酌量津貼，以維生活，業經會同保安處財政廳商討，除已有駐軍或團隊駐守者外，所有民衆負責守護之碉堡，分別酌給津貼，其籌措方法，在保甲經費內附收業經會銜呈請省政府核示。

三·結論 查本省自五次圍剿以來，匪勢日窮，匪區收復日廣，關於清鄉事項，業經本廳嚴切督促進行，收效甚著。嗣後日當繼續督飭辦理，進而實施保甲，以期達到自衛自保之目的，永弭匪患，安定閭閻。

●公安

督飭各屬整理警政及警官任免懲懲之經過

- 一·總綱 民政廳報告：本月份督飭各屬整理警政及警官任免懲懲情形分述如次；
- 二·進行情形 (子)督飭各屬整理警政：(1)令飭各縣縣長督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內政部頒拘留所規則將拘留所之建築設備及對於人犯之管理待遇切實改善，認真整理，並將被拘留人犯姓名案由及人所出所時日，按日報告縣政府，由縣派員實行查點，如有違法拘押，或需索虐待人犯情事，應即依法究辦。已據各屬陸續呈報遵辦情形並填送拘留所狀況表，復經分別指示飭遵。(2)本月份據豐城，臨川，泰和，修水，廣豐，浮梁，餘干，進賢，餘江，信豐，彭澤，安義，清江，高安，贛縣，湖口，玉山，星子，奉新，東鄉，樂平，吉水，貴谿，大庾，九江，瑞昌等縣呈送公安機關工作報告各表經詳加審核，所有應行糾正及整理事項，經分別令飭遵照辦理。(3)案奉省政府令，以准內政部咨送警察現狀調查表，轉飭分發填送等因：遵經令據各屬陸續填送到廳並經分別詳核，彙呈省政府核轉。(4)前據水上公安局呈准設立水警訓練所，以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學警，業已訓練期滿，遣回各隊服務，本月繼續督飭該局依照核定計劃，辦理第二期水警訓練，以宏造就。(5)案據水上公安局呈，以該局辦理各費，均係按照預算開支，惟支付各款，向由會計庶務辦理，不足以示大公，擬組織財務審查委員會，將一切開支數目，交會審查，以昭覈實，並擬訂該局財務審查委員會章程，呈經本廳詳加審核，轉奉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轉飭該局遵照實行。(丑)警官之任免懲懲：(1)據樂平縣縣長呈請委任陳善謨為該縣公安局局長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委任。(2)委任廖士元代理安義縣公安局局長。(3)據湖口縣縣長呈請委任施中英為該縣警察巡官，經核准委任。(4)據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局長呈請委蔣豫生鍾思義為督察員，委熊期如為科員，委傅品堅為警察隊長，經核准委任。(5)豐城縣公安局局長萬振世任事一年，毫無成績，免職。(6)進賢縣公安局局長邱光祖辦事精神振作，局所整潔，嘉獎。(7)南昌縣市汊公安分局局長熊琢卿禁賭不力，處理案件失當，記大過一次。
- 三·結論 警察行政，關係重要，所有各屬公安機關工作狀況，及一切設施，自應分別考核，督飭整理，以資改進，而期實效。

●賑濟

辦理各縣災案及新收復縣區醫藥救濟

一、總綱 民政廳報告：本月份辦理各縣災案及新收復縣區醫藥救濟情形，分述如次：

二、進行情形 (子)辦理各縣災案：(1)奉省政府令准內政財政兩部咨，以高安縣二十二年被水成災，呈請蠲緩田賦一案，已奉國府令准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等因，經撰發佈告，令縣遵照擇要張貼。(2)據鄱陽縣長呈送鄱陽縣二十二年份水災蠲緩清冊圖結，請予核轉等情，經會同財政廳核明呈轉。(3)據東鄉萬載兩縣縣長先後呈報水災情形，經令復仍仰督飭疏洩積水，趕辦補種。(4)據豐城、新建、永修、進賢、武甯、九江、湖口、彭澤、星子、都陽、萬年、樂平、德興、上饒、玉山、鉛山、餘江、東鄉、餘干、臨川、金谿、南豐、新淦、新喻、奉新、高安、上高、宜春、分宜、安福、弋陽、修水、瑞昌、南昌、安義、萬載、南城、永豐、萬安、洋溪、風岡、慈化等四十二縣區，紛報遭受旱災，又據清江、德安、都昌等三縣；暨吉水、峽江等兩縣先後呈報風旱及水旱兩災各等情；經電令各該縣局長督飭設法灌漑，並辦理補種；如果成災，即照修正勘報災款條例確勘報核。一面電請中央賑務委員會；暨建設廳，農村合作委員會，農業院設法救濟；並分電財政廳，省賑務會查照。同時由廳派員赴各地查明受災實況，以憑核辦。(5)准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咨呈，以據豐城第二區第十四至二十四各鄉災民蔣汝成等呈報匪水兩災，請求救濟，業予勘查屬實，轉請賑濟；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咨呈，視察橫峰情形，請轉咨省賑務會多撥賑款；並趕速設立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以資救濟；又准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電告廣昌縣難民甚多無法收容，請飭廣昌及附近收容所設法救濟各等由。又據吉安縣長電呈縣屬九區富田、新安、新墟、值夏，各地先後收復，請撥鉅款賑濟難民，宜黃縣長雷陳近日甯都逃出難民男婦老幼七百餘人，奄奄欲斃，請予救濟；鉛山縣長電陳河口鎮收容信河北岸投誠難民三千餘人，請轉咨省賑務會令飭石塘後方災民收容所亟謀救濟；浮梁縣長呈報匪災及辦理賑濟情形，請予頒發急賑；武甯縣長呈送該縣第一區新收復洪大源災民清冊，請轉咨賑濟；萬年縣長電請設所收容富林災民各等情。均經咨請省賑務會核辦，關於農村金融救濟事項，並轉函農村合作委員會查照辦理。(丑)繼續辦理新收復縣區醫藥救濟：(1)遵奉省政府訓令，督飭各救護隊組，認真治療民衆，並擬將廣昌組增加助理醫師一員，護士二名，藥費七十元，及延長救護隊時間至十月底止；黎川鳳岡找橋各組，各增助醫一員，月增藥費三十元。一律至九月底止，呈奉令准，分飭遵照。(2)南昌紅十字分會遵令增派臨時救護隊第三隊第四組前往宜黃，南豐毗連一帶災區地方辦理醫藥救濟，並據呈由本廳轉兩協剿會，迅予核發經費，暨函請公路局照案填發減價乘車購票證，以利進行。(3)贛縣縣立醫院辦理興國、零都、會昌、寧都、瑞金、石城等六縣留難民施診經費，經核定月給藥費一百三十元，以三個月為期，并呈奉省政府核准，當

即分電贛縣政府轉飭遵辦；暨協則會查照。(4)本廳以前次呈准增加黎川救護隊組助醫一員，護士二名，救治黎光公路民工疾疫一案，經函准公路處查復該路七月半即可完成，爲時甚暫，自可毋庸增派，惟藥品原屬不敷，且已分運藥品救護該路民工，准支一次藥費三十元，經分別函令，並呈報省政府察核。(5)准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電告連安公路工人發生霍亂，飭洋溪救護隊派助醫前往救護；並由蓮花救護隊先行派醫救急，由李專員就近指揮防治，俾免蔓延。(6)奉省政府轉奉 行營訓令，以鉛山縣紫溪難民，多患疾病，值茲夏令，尤慮蔓延，轉令查核辦理等因，經飭由南昌紅十字分會組織臨時救護隊第一隊第三組赴日前往施診，以救災黎。(7)准省賑務會咨，河口鎮災民，近日發生時疫，請派救護隊救治等情；當以該鎮密接橫峯，擬於橫峯救護隊組增加助醫一員，護士一名，暨一次藥費六十元，責成南昌紅十字分會迅速派定助醫護士赴日馳往救治；並限於本年九月底與橫峯救護隊組同時撤銷呈請省政府核示。(8)據南昌紅十字分會電呈汽車站徵收藥品運費等情；經函請公路處轉飭各站一律免費運輸，以宏救濟。(9)據南昌紅十字分會呈送贛路等十八縣區救護隊組續領一個月藥費津貼正印領，請予核轉等情，當以各救護隊組工作報告，僅有黎川，鳳岡，修水，慈化，找橋，橫峯，貴谿等組填至五月份爲止，關於各該組續領一個月藥費及津貼，姑准具領轉發，其贛路，金谿，廣昌，蓮花，永新，贛岡，銅鼓，萬載，贛田，龍岡，洋溪等組五月份以前工作報告，迄未查填呈核殊屬玩延，所有各該贛路等十一組經費，祇准先發藥費，藉資警惕。(10)本廳以各縣區填送救護隊報告各表，關於傳染病人數，校核多不相符，且自七月份改爲旬報以後，僅據貴谿，鳳岡兩處實到七月上旬工作報告表一種，傳染病報告表，均未填送，經電令各縣局轉飭各救護隊，嗣後填送工作及傳染病各表，應據實同時填送，責成各該縣局長審核轉報，不得由紅十字分會轉送，倘再有傳染病人數不符及填造不明，或漏送傳染病報告表情事，縣長局長及組主任，一律予以記過處分，並以未報診，扣發津貼，不再寬恕，並分電南昌紅十字分會知照。(11)資谿縣救護隊組添設助醫一員，原限於本年五月底爲止，嗣以該縣疫癘流行，痢疾尤多，經將該助醫呈准展緩至本年九月底撤銷，並呈請省政府轉飭協則會按月撥給該組添設助醫經費，俾利進行。

三、結論 查本年旱災，震遍全省，現正派員分赴各地實地查勘，詳迅具報，一俟報齊，擬即分轉建設廳，農村合作委員會，農學院，核辦救濟，並會商省賑務會，統籌賑濟，以拯災黎。

五 倉儲

督飭各縣繼續辦理倉儲

一、總綱 民政廳報告：本月份督飭各縣辦理倉儲情形如左：

二、進行情形 (子)奉省政府轉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電令，迅將關於辦理積穀詳情，及各項章則表冊，遵限呈報等因，當以上年限期籌辦積穀一案，各縣因種種障礙，均未照案辦竣，酌情察理，不無可原，經將督飭辦理積穀詳情；並造具籌辦縣鄉鎮各倉積穀情況一覽表，暨各地方區倉社倉義倉積穀統計表，檢同關於倉儲計劃；及各項辦法，呈請省政府察核。(丑)本廳鑒於過去籌辦積穀之困難與疲玩，經照原案再予減輕穀額，另起辦竣限期，明定各級機關人員職責，並增加籌集方法，緊張宣傳工作，擬訂二十三年實施倉儲計劃及考績賞罰辦法，呈請省政府核示。(寅)電催各縣迅將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份倉儲報告書，應填各表，分別填齊呈廳彙編轉報。(卯)餘干縣上年收集歸倉積穀，其種類早晚紅白不一，現又有全部推陳易新之議，於法不合，經飭速將紅穀全數推出，如不足三分之一，再行推出白穀一部，不得空倉，藉備荒歉。(辰)南城縣城廂北街，有義倉一所，經飭據該縣縣長查復，係屬縣倉，復飭依照縣倉管理細則切實管理。(巳)據玉山縣長呈請將義倉積穀款項，仍由縣倉積穀管理委員會保管，以杜挪用；又據新喻縣長電陳提存地方公款五千元，俟新穀登場購辦縣倉積穀各等情均經令准照辦。(午)據永修縣呈費二十二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奉新縣呈費二十二年度第四期行政工作實施報告，宜豐，安福兩縣先後呈費二十三年五六兩月份工作報告，永豐，宜春，靖安，湖口，萍鄉等五縣先後呈費二十三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均列有倉儲事項，經分別核示，令復遵照。

三、結論 查積穀一項，現因各縣多遭旱災，未能積極進行，擬俟本年實施倉儲計劃，核定施行後，即當嚴厲督飭辦理，用副政府重視儲政之至意。

五 財政

● 省收入概況

(甲) 密令各視察員分赴各縣查報災情

- 一·總綱 財政廳報告：近來迭據豐城等縣具報，亢旱不雨，禾苗多有枯槁，請予蠲賦放賑，究竟實情如何，亟應澈查，以明真象。
- 二·進行情形 經密令各視察員，分赴報災各縣，實行調查，具報核辦。
- 三·結論 舉辦蠲賦與省庫收入有關，應俟查得確情，再行核明分別辦理。

(乙) 通令各縣第一期派征舊賦暫免考核

- 一·總綱 查派征舊賦一案，原定分兩期考核，本年一月至六月為第一期，七月至十二月為第二期，現在第一期定期已滿，本應照章核比，惟迭據各縣呈報，因奉文稍遲，辦理困難，加之建築磚堡，興修公路，征工派款，民力艱窘，以致未能如期征足，察核尚屬實情，自應變通辦理。
- 二·進行情形 現經決定第一期暫免核比，所有短征之款，歸入第二期內考核，通令遵照。
- 三·結論 一二兩期合併考核，予經征官以截長補短之機會，必能上緊征解，以顧考成。

(丙) 整理菸酒營業牌照稅

- 一·總綱 查菸酒營業牌照稅，遵於本月由廳實行接辦，惟菸酒各商請領之營業牌照，按照部頒章則，例須填具申請書，送經征收機關核明，再行給照營業，以前主管機關，對於此項申請書，向付缺如，現值接征伊始，亟應力圖整頓，以符定章。
- 二·進行情形 茲經擬定申請書，令發各稽征所，轉飭按等據實填送，以杜取巧，一面並另訂經徵菸酒牌照稅獎懲辦法，提請省務會議決議施行。
- 三·結論 如上辦理，庶商民請領牌照，不致避重就輕，希圖偷漏，而經征人員，征收稅款，亦能祛除積弊，以顧考成，稅收自有起色。

(丁) 通令各縣嚴禁加征田賦附稅

- 一·總綱 案奉 省政府轉奉 中央明令，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加征附稅，及抽收不合法之稅捐，自應遵辦。
- 二·進行情形 現經轉令各縣政府，一體切實遵照辦理，並分令各視察員隨時嚴密查察，如有陽奉陰違情事，即行據實揭報，以便呈請嚴處。

三·結論 經此番通令嚴禁，各縣當能切實奉行，農村經濟，可期復興。

● 省支出概況

(甲)普通會計之支給

(一)黨務費之支給

一·總綱 黨務費，現僅支省黨部一部份，其市縣黨費已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停支，惟各縣尚有支撥二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之款，是月始行赴庫抵解，故有市縣黨費之支出。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黨務費共支出銀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元，細目列左。

(子)省黨部一萬一千三百元。

(丑)各市縣黨部一千五百元。

(寅)南昌九江贛州日報館四千四百二十元。

三·結論 前項支出，子寅兩目，為省庫直付之數，寅目係各縣政府撥支抵解之款。

(二)省行政費之支給

一·總綱 省行政費，本年度預算，係將民政等費，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救濟費歸併編列，除督察專員經費，另有由 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補助外，其餘均查照上年度辦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省行政費共支出銀一十六萬一千八百二十六元三角二分，細目列左。

(子)省政府三萬九千零三十八元九角。

(丑)民政廳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元六角六分。

(寅)廳務會二千二百七十六元。

(卯)廬山管理局一千元。

(辰)各行政督察專員三萬四千六百九十四元七角四分。

(巳)各縣政府行政費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元三角四分。

(午)平民習藝所二千三百三十三元。

(未)各縣救濟費三千三百九十九元六角八分。

三·結論 前項支出，惟已未兩百爲坐支抵解之款，其餘均由庫直付。

(三)司法費之支給

一·總綱 司法費預算內係就各法院監所，及各縣承審員監所經費編列，查照上年度數目辦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司法費，共支出銀五萬二千三百三十二元九角九分，細目列左。

(子)高等法院及各地方法院監所三萬八千二百七十六元一角。

(丑)各縣承審員監所一萬四千零五十六元八角九分。

三·結論 前項支出，子目係由庫直付之數，且係各縣坐支抵解之款，間有被匪滋擾，收不敷支縣份，亦有由庫撥給者。

(四)公安費之支給

一·總綱 公安費預算內係就水陸公安各局及保安處所屬各團隊院艦暨本年度加增各縣保安隊經費編列，就中各縣保安隊經費，由中央每月補助二十五萬元及各縣團隊附加兩款，儘數支配，尙多不敷，仍應由庫於稅收項下籌補，故公安費之支出，倍增於上年之數。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公安費共支出銀五十萬零九千七百七十四元七角九分，細目列左。

(子)水陸公安局五萬五千三百七十三元一角七分。

(丑)保安處及所屬各團隊一十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元零三分。

(寅)南昌城防司令部九千九百四十四元八角。

(卯)各縣保安隊三十萬零一千六百三十六元九角六分。

(辰)各縣遞步哨偵探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元零八角三分。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有預算規定，惟辰日本年度改由協剿捐項下開支，並未列入預算，此係上年度支出，是月始行赴庫抵解之款。

(五)財務費之支給

一·總綱 財務費預算內係就財務行政及各征收機關經費編列，本年度因清匪善後征收物品產銷，已免征產捐，經征費照數遞減，故支出已較上年為少。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財務費共支出銀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元，細目列左。

(子)財政廳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元。

(丑)經濟委員會二千六百九十元。

(寅)財政委員會二千三百元。

(卯)省金庫二千三百六十一元。

(辰)屠宰稅局二千一百九十六元。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由省庫直付，且係上月份經費，本月份尚未動支。

(六)教育費之支給

一·總綱 教育費預算內係將教育行政費，及文化費編列，仍根據上年度預算辦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教育費共支出銀六千七百一十三元八角。

三·結論 前項支出，係教育廳經費，其文化等費，尚未由庫出賬。

(七)農業費之支給

一·總綱 農業費預算內係將關於農林事業等費編列，以前農林等場，均歸納此項開支，規定年支銀二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元。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農業費共支出銀七萬六千三百九十四元一角。

三·結論 前項支出，係上年度經費，本年度尚未支給。

〔八〕建設費之支給

- 一．總綱 建設費預算內係就建設機關，及事業費編列，均循照上年度數目辦理。
-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建設費，共支出銀三萬四千零四十六元，細目列左。

（子）建設廳七千四百五十二元。

（丑）農村合作委員會八千五百三十二元。

（寅）水利局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二元。

（卯）地質鑛業調查所一千四百元。

（辰）工業陶業試驗所二千零四十三元。

（巳）度量衡檢定所五百七十四元。

（午）民生工廠一千四百元。

（未）中山紀念林二百五十三元。

-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係上月份經費，本月份尙未動支。

〔九〕地方營業資本之支給

- 一．總綱 此係中央核准征收一五鹽附捐款，撥充公路處作為建築公路之用，依據預算收支分類標準辦法，編為地方營業資本，上年度係由建設費項下開報，本年度提出另列，以清款目。
-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地方營業資本共支出銀五十萬元。
- 三．結論 前項支出，係以中央核准征收一五鹽附捐向各銀行押借之款，儘數撥付公路處收用，其如何分配用途，尙未據赴庫轉賬。

〔十〕協助費之支給

- 一．總綱 協助費預算內係補助各機關及慈善團體經費不敷之用，年有定額，分月支付，惟修理電報話桿用費，係臨時支出，每月多寡，不能一定。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協助費共支出銀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六元五角五分，細目列左。

(子)省區救濟費三千二百九十九元二角四分。

(丑)電政管理局補助費五千八百元。

(寅)婦幼醫院補助費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卯)各縣修理電桿工運費七千八百六十元零六角五分。

三、結論 前項支出，惟卯自有由縣撥付抵解之款，其餘均由庫直付。

(十二)債務費之支給

一、總綱 債務費預算內係為清理舊欠債項而設，數目額定，分月支撥。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債務費共支出銀一十萬零三千七百六十元。

三、結論 前項支出，係收回金融庫券之款，由中央撥還鹽附捐項下支撥。

(十三)預備費之支給

一、總綱 預備費為預算內未列專款，臨時發生用途之用，經省務會議決議，始行由庫動放，每月多寡不一。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預備費共支出銀四萬四千六百一十三元零七分，細目繁多，邀免列舉。

三、結論 前項支出，均經省務會議決議飭庫動放之數，根據庫賬開列。

(十四)撫卹費之支給

一、總綱 撫卹費分兩部份支給，一為國家撫卹費，由中央撥款支付，一為地方撫卹費，由省稅項下撥付，此係專列地方撫卹費。

細目繁多，邀免列舉。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撫卹費，共支出銀二千三百九十四元九角。

三、結論 前項支出，多係公務員遺族卹金，及保衛團隊禦匪陣亡，報經 省政府核准發給一次卹金，與夫受傷之卹傷費。

(乙)營業會計之支給

一、總綱 營業會計，係公路處營業歲出之款，預算規定總務運務機務及養路與夫工事維持等費，由公路處在營業收入項下自行支銷。

事後赴庫轉賬。

-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營業會計共支出銀八千元。
- 三．結論 前項支出，係公路處支用後，赴庫轉賬之款，根據庫賬開報。

(丙)中央補助善後費之支給

- 一．總綱 收復匪區縣份善後經費，係分治本治標兩部份，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撥付應用，並未列入省地方預算。
-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善後費共支出銀三十四萬九千四百七十一元九角。
- 三．結論 前項支出內撥交農村合作委員會作為農村貸款三十萬元，其餘四萬九千餘元，均奉省政府核准飭撥治標用費。

◎ 其他

(甲)催辦各縣二十二年度縣地方預算

- 一．總綱 財政廳報告：查各縣二十二年度縣地方預算，經核定後，實際收支，有無浮濫，必須審核計算，彙編決算，方能明悉，現二十二年度業已終了，所有是年度縣地方收支決算，亟應編造，以明縣地方財政之實施情況，而覘其收支是否適當。
- 二．進行情形 查編送各縣二十二年度地方決算，應遵照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由縣轉飭所屬各機關，根據二十二年核定預算，各將二十二年地方決算，編送縣政府彙編成書，加具意見，呈送本廳核轉，經於本月二十一日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 三．結論 查理財之難，以預算始，以決算終，各縣地方預算，經核定後，既具有事前監督之準備，如能恪遵預算辦理，並編決算送核，則收支自無浮濫，而易收事後監督之效。

(乙)完成各縣二十三年度縣地方預算

- 一．總綱 財政廳報告：查各縣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概算，除已據造送到廳審核飭遵者外，其於本月內陸續送到者，自應迅予核定，以期完成各縣二十三年度縣地方預算。
- 二．進行情形 查各縣送到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概算，均經次第核定飭遵，截至本月底止，除因匪亂影響，及尚未收復縣份，無法造送者外，計本月份審核通過縣份，有萬年遂川贛縣南康大庾崇義龍南上猶虔南定南安遠等十一縣，連同前兩月內已核定通過縣份，共計南昌等六十八縣。

三·結論 查各縣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既經完全核定頒行，則縣地方財政之初步整理，自較有端緒，而無一切浮收濫支之弊矣。

(丙)編製各縣歷年田賦報徵數與額徵數比較圖

一·總綱 財政廳報告：查本省額徵田賦，年約九百三十四萬餘元，而過去收數最旺年份，不過六成，近且益絀，影響省庫至鉅。本廳爲推求短徵原因，力謀整頓起見，爰蒐集材料，編製統計，以資考證。

二·進行情形 依據各縣造送之徵收賦稅報告書類，將最近六年各縣田賦報徵數目，分別鈎稽，逐縣與額徵數比較，並用均數法，推求各縣歷年實徵之平均趨勢；製成田賦報徵數與額徵數比較圖。

三·結論 此圖製成，匪獨各縣過去田賦實收情形，昭然若揭，且可爲今後整理之張本。

六 教育

● 初等教育

(甲) 訂定省會小學及省立中學師範附屬小學教員核定薪俸補充辦法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查省立各級小學教員年功加俸現行辦法，係依照二十一年十月公布之年功加俸暫行規程辦理，惟當核定加俸晉級之時，原訂規程，尙有未能概行歸納之處，特增訂補充辦法，藉期週密。

二、進行情形 訂定省會小學及省立中學師範附屬小學教員核定薪俸補充辦法凡十一條，補充要點：一為服務年限之計算，凡分任教員義務班教員或技術員等，遇補足正教員時，其以前服務年限，不得合併算入，又甲校教員轉入乙校未經專案呈廳核准，或在甲校係分任，轉入乙校得正教，即已呈准有案，其在甲校服務年限，概不得合併計算。二為正教員資歷之審定，三為服務成績之考查。此外則為對於女教員生產期內代課薪金之核給，及教員請假，間斷教學，對於其服務年限之審查，統於補充辦法內逐條詳細規定，通令省立各小學遵循。

三、結論 原訂規程，對於小學教員年功加俸晉級，雖已確立標準，然因條文概括，未能歸納一切複雜情形，審核往往困難，茲既增訂補充辦法，則於加俸晉級之核定，尤有準則可循，庶杜冒濫，而昭公允。

(乙) 保送童子軍教練員赴部受訓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教育部為謀現任童子軍教練員或志願担任童子軍教練員進修起見，於本年暑假期間，設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頒發簡章及學則，飭遴選合格人員，入班受訓，自應遵照保送入學。

二、進行情形 自上月奉到教育部電令，當即製定報名表格，通告各校先期準備，旋奉部頒簡章及學則到廳，復經轉發各校遵照選派，嗣據省立第二中學等校，先後呈報各該校志願入班受訓之現任及曾任童子軍教練員前來，經詳加審核，圈定傅秉鉞等二十五名，於本月五日，保送赴部受訓，每名由廳給予津貼二十元；此外，尙有自備費用，請求保送入學之邱貽孫等六名，亦經一體准予送部入學。

三、結論 本廳曾於上月舉辦童子軍教育講習會，正在本月結束；而教育部舉辦之訓練班，適規定於此時選送，本省童子軍教練員，由

是更得一進修機會，以從事於精深之研究，利益本省童子軍教育前途，誠非淺鮮也。

(丙)實驗中心小學區制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查中心小學區制，在蘇省嘉定各縣，已辦有成效。本省小學，彼此向少輔助聯絡，欲謀小學教育之進步，實有仿行此制之必要。

二、進行情形 自二十三年度起，按照二十二年度改進本省教育實施方案，將省立第六中學，臨川中學，吉安中學，贛縣中學各附屬小學，均改為省立中心小學，分別委定各校校長，并訂定中心小學暫行辦法，其要點如下：(一)省立中心小學，應為各縣推行中心小學制之楷模；(二)省立中心小學區域，在試辦時，暫定十六方公里，俟辦有成效，逐漸擴充；(三)省立中心小學應指導該區域內之公私立小學，幼稚園，短期小學民衆學校，辦理教育一切事宜。其行政組織，校長以下，設總務指導兩部，部各設主任一人。除處理本校一切校務外，關於全區教育行政，須就視導所得，擬具整個改進計劃，提出區行政會議討論。

三、結論 中心小學，為全區一切教育活動的中樞機關，如能依照辦法，切實施行，則地方小學，自可因輔助聯絡，而獲得一致改善之效。

●中等教育

(甲)核定公私立中學添設職業科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本廳自奉教育部令限制設立普通中學，提倡職業教育以來，凡公私立中學有不合地方需要者，均經令飭改辦職業或增設職業科，現值下年度屆開始，亟應先行確定科別，俾資籌辦而謀生產教育之發展。

二、進行情形 查二十二年度改進本省教育實施方案內：關於省立第六中學暨省立第十三中學，均應改辦職業。現經本廳確定省立六中，添設初級造紙科，業於暑假內，派員前往指導籌備；又省立十三中學，確定添設簡易化學工業科，亦經督促規劃，至私立匡廬志成兩校遵照教育部中學得添設職業科之規定准其設立高級商科各一班。

三、結論 以上各校，所有設科計劃，經費，設備，以及教學科目時間等，均經送廳核准在案；仍當隨時督促進行，俾符名實。

(乙)繼續辦理中學畢業會考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查第三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業於上月舉行，所有高初中學生各科試卷成績，亟應分別聘定閱卷人員，從事評

閱，以便核算成績公佈。

二、進行情形 本屆畢業會考，全省高中學生，完全集中南昌舉行，初中則分四區會考，現除二、三、四、等分區初中學生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成績，須下月始能全部公佈外，第一區高初中核算成績結果，計各科完全及格者，高中二百零九名，初中七百十四名，一科或二科不及格應補習者，高中五十名，初中九十一名，三科以上不及格應留級者，高中十一名，初中二十三名，其餘全未到考或因病中途輟考者，高中十一名，初中十四名，以上各生，均經填發通知表，分行各校知照。

三、結論 高中畢業生，由廳先行發給證明書，以便投考升學。至初中畢業生證書或證明書，概由各校自行辦理。

(丙)結束暑期軍事訓練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本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南昌，實施軍事訓練，自本月一日入營，至廿五日結束，訓練情況，續述如左：

二、進行情形 此次受訓學生，凡五百三十三人，分爲六隊，隊各分爲三區隊，由原校軍事教官，擔任隊長，隊以下之班長則以政訓研究班學員充任，學科方面，除照規定課程外，尤特別注意精神教育，如領袖之服從，主義之信仰，人格之修養，思想之訓導等，靡不動加訓練，隨時測驗，術科如野外演習，實彈射擊，均能動作敏捷，瞄準命中，儼然成爲勁旅，至二十五日在省立第一中學體育場，舉行期滿典禮，同時行閱兵式，步伐整齊，軍容肅穆，頗足以表現國民教育之精神。

三、結論 此次軍事訓練，爲期雖屬短促，但因訓練之認真，及受訓各生自感興趣，而努力以赴事功，故成績較上屆尤有進步，當於訓練期滿後，發給軍訓及格證明書，實行辦理結束。

◎社會教育

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本廳爲實施各學校健康教育，並爲各校健康設計起見，特會同全省衛生處，組織健康教育委員會。

二、進行情形 訂定江西省健康教育委員會規程，推定教育廳長，衛生處長，及王世偉孫玉梅鍾卓雲賀鑑千等爲委員，并擬定學校衛生工作系統，以中小學校爲重心，一方面促進學生身體上之健康，一方面灌輸衛生知識，使能身體力行，爲推行公共衛生之助。廢除各校校醫，節省經費約六千元，另由衛生處補助三千元，共爲九千元，專充該會推進健康教育之用。小學部由孫玉梅擔任主任，鍾卓雲榮冠珍陳華楨擔任護士；中學部由李翹才擔任醫師，護士由衛生處派充，至文書庶務會計各職，則由本廳第三科職員調兼。本

月工作開始，爲檢查第一中心區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各學員體格，並爲矯治其缺點，俟開學後，即從事推進學校衛生工作。

三、結論 本廳爲推行健康教育，曾於上年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惟施行尙鮮成效。茲得與全省衛生處，共同規劃進行，計劃力求周詳，方法務期統一，今後積極設施，當能日觀成效矣。

④教育經費

(甲)嚴催省立教育機關造報各種經費書表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查省立各教育機關逐月預算計算書表，暨現金收支月報表，現金收支期報書，歲出決算報告書，本年度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物品現計表，均經本廳於江西省立教育機關辦理會計規則內分別規定期限，編造呈廳，現屆二十二年度終了，亟應嚴催造報，以憑彙核。

二、進行情形 經嚴令省立各教育機關，凡未編造者，迅即補送；已編造者，仍應繼續依限造報。

三、結論 省立各教育機關經費收支及現有財產物品，自應明瞭其實在狀況，以憑稽核而資改進，自經此次嚴令：嗣後各該機關對於上述各種書表，當可依限造報。

(乙)製備省立教育機關各項經費收支簿冊分發備用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省立各教育機關經費收付各種簿冊向係由廳規定格式製備發給，以期劃一而便鈎稽，歷經照辦，現值二十三年度開始，自應照案辦理。

二、進行情形 經將各種簿冊製備齊全，分飭各該機關來廳領用。

三、結論 此項簿冊不獨各該機關便於登載，即本廳對於各該機關經費，亦易於查考，將來新舊交代，並須隨案移交，嗣後並擬隨時調閱抽查益期周密。

⑤其他

舉行職業教育成績展覽會

一、總綱 教育廳報告：中華職業教育社本屆年會，定本月十三日起，在本省舉行，爲利用此種機會推進本省職業教育起見，特於同時舉行全省職業教育成績展覽會。

二·進行情形 本年三月間，即經訂定徵集出品辦法，通令全省各職業教育機關設法徵集，一面並組織籌備委員會，積極籌備，各職業教育機關，自奉到前項通令，業已紛紛將應徵出品，呈送到省，當擇定省立女子職業學校為會場，從事佈置陳列，自本月十三日起，開始展覽，計應徵之學校及職業教育機關，共有六十三處，陳列品一萬七千零四十件，以省立一職，二職，女職，省立科學館，省會女職補習學校，臨川毓靈女職學校及民生工廠之出品為最多，毓靈女職出品說明尤為詳盡，原定展覽期間為三天，因各界參觀甚形踴躍，特將展覽日期延至十七日始行閉幕。

三·結論 前奉教育部令，徵集全國職業教育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送部展覽，本省應徵出品，即利用此次展覽會預行選擇，故於閉幕之日，同時組織評判會，選定成績優良出品，留備呈部展覽。

七 建設

●公路 修築公路及整理車務事項

- 一、總綱 建設廳報告：查本省修築公路及整理車務，一切設施情形，歷經按月分別報告在案，本月份仍本原定計劃，積極進行，茲將工務車務兩項，列報如次：
- 二、進行情形 查各線土方工程本月份工作成果：如汴粵幹線遂川贛縣段土方工程，本月份大致完成，黃土關石方先行完成四尺寬之路面，以便通車，定於八月一日正式通車。永古支線龍岡古龍岡段龍岡渡溪間土方工程，係由軍工修築，業經告竣，惟石方尚在開鑿。新淦戴坊線土方工程早經告竣，惟石方仍未開工。溫澤支線黎川光澤段土方工程本月份業經告竣，可以通車，城贛支線廣昌新安間及廣昌石城線之新安白水間土方工程於本月興工，由軍工修築，石方由第一築路隊担任。南豐建寧線南豐雙江口間土方工程大致告竣，雙江口建寧間尚未完工，泰和興國線於本月興工，土方由軍工修築，石方由第四築路隊担任。又各線舖修路面工作成果：如京贛幹線景德鎮黃金埠段路面舖設工程，上月已全部告竣。汴粵幹線吉安白土街段路面舖設工程，上月已完成白土街遂川段路面，萬安境內已開始舖設，遂川境內運料約達六成，即將舖設。滬桂幹線石塘永豐段路面舖設工程，本月份連前約完成百分之七十。崇贛鳳岡線路面舖設工程，本月約完成百分之七十。又建造各線橋梁涵管本月份工作成果：如汴粵幹線遂川贛縣段橋梁涵管，除贛縣城外之贛河暫用渡船聯絡外，其餘均已全部告竣。汴粵幹線牛行萬家埠段橋梁改造，因材料不濟，工作進行稍緩，連前約計完成百分之八十。京贛幹線萬載瀏陽段橋梁涵管工程，除大橋一座計二十九孔尚在施工外，其餘均已告竣。城贛支線南豐廣昌段之嘉惠橋等三大橋改造工程，本月約完成百分之八十。溫澤支線黎川光澤段橋梁涵管工程，本月份約完成百分之九十。城贛支線廣昌甯都段廣昌新安間及廣昌石城線之廣昌白水間橋管，均於本月興工。南豐建寧線之便橋全部告竣，現在着手改造正式木橋，泰和興國線橋梁管於本月興工。又測量路線工程，本月份進行情形：如彭澤馬當線，九江瑞昌線，蓮花安福線均於本月測竣。並繼續測量二都新豐市線，黃獅渡資谿線，蓮花永新線，廣昌寧都線。又分宜上高線，泰和興國線，廣昌石城線均於本月份施測。並復測臨川經崇仁永豐至八都及河口經上饒至玉山路線。至車務進行情形，本月份延長通車路線。如京贛幹線萬(載)上(栗市)段公路計長九〇·八公里滬桂支線河(口)橫(峯)段公路一五公里。總計本省已通車營業路線共長一·九三六·四公里。至營業概況本月份合計約有二十

三萬元之譜。

三·結論 上所陳述，係本省公路七月份行政設施之實況，嗣後仍照預定計劃積極進行，不稍涉鬆懈，以期交通日益發展。

●水利

關於水利事項

一·總綱 建設廳報告：本月份督促水利局，辦理關於水利事項報告如左：

二·進行情形 一，籌備防旱工程，本省今年入夏以來，天氣亢旱，災象已成。各縣呈報災情者紛至沓來，自應設法救濟，經飭水利局對於防旱工事（如購辦抽水機鑿井浚塘開溝等）積極籌辦。現已電向滬漢各廠，訂購抽水機十部，趕運來省，一俟運到即轉發各縣患旱農村領用，以資救濟。二，辦理各堤搶險工程，本年伏汛盛漲，豐城之九都圩，南昌之廣豐圩，義成圩，南新兩縣之集義圩，均被水沖決。本月初各河水位退落，即經派員勘估各該圩堵決工程，並令行縣政府督飭各圩董運籌趕速搶築，限期完成，以防秋汛。三，繼續辦理，伏汛防汛工程，本月上旬天氣酷熱，苦旱無雨。各河水位退落，所有沿河濱湖各堤，均無險工，自無須防護，故屬於內河之第一至第五防汛區，於本月中旬結束。惟第六防汛區係屬長江大堤，現江水雖未盛漲，而汛期未過，恐水勢增漲，發生險工，仍飭該區防汛員繼續前往，巡視督促防守，以期鞏固。四，繼續修築長江馬華同仁兩堤，本年四月間派員赴滬會同皖鄂兩省，辦理招工興築，至上月中旬同仁堤全部工程已告完成。馬華堤截至本月底止已完成十分之八有強。五，繼續籌辦疏浚星子至湖口一段河道工程，此段河道工程，正在測量，俟測量完竣再行規劃施工。六，繼續辦理各幹河水文觀測，及督促各縣及農林場辦理雨量及氣象觀測，南昌，樟樹，吉安，贛縣，李家渡，黃金埠，鄱陽，星子，湖口，涂家埠等十站水文觀測，每日觀測二次，每旬彙報一次，南昌，吉安，樟樹，鄱陽，湖口，等通電報之五站，將觀測結果逐日分上午下午兩次用電報報告中央氣象研究所核編。本月份各處呈送雨量報告者，有九江等八縣及省立景德鎮彭湖兩林場。並編製水文觀測記載表二十份，雨量記載表十份。

三·結論 本年伏汛過後天氣亢旱，禾苗枯萎，災象已成，自應事先籌維，設法救濟，經飭水利局積極興辦防旱工作，向滬漢各廠訂購抽水機十部，趕運來省，以備轉發各縣患旱農村領用。

八 農 鑛

● 農 林

辦理農林事項

- 一、總綱 建設廳報告：本月份辦理農林事項進行情形，報告如左：
- 二、進行情形 一、辦理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谷事宜。補充第一、二、三、各辦處自本年三月間先後開辦以來，截至本月底止，據報陸續補充各縣區農具八千九百零二件，耕牛八百二十八頭，種谷二千七百四十二石，補充第一辦事處本月份加辦兩豐縣雜糧種子採辦補充事宜。二、評擬各縣植樹競賽成績分數，指派本廳技術人員根據第一次視察報告，分別評擬分數。
- 三、結論 造林事業，關係國計民生，極為重要，本省本年入夏以來各縣旱災迭見，益見造林防旱刻不容緩，植樹競賽為發展植樹事業之善法，現經根據第一次視察報告評擬本年指定各縣植樹競賽分數，以示成績優劣，而資激勵。

● 墾 荒

辦理墾荒事項

- 一、總綱 建設廳報告：本月份督促水利局辦理墾荒事項報告如左：
- 二、進行情形 造具放墾花名清冊，及印發證書存根，自十八年起至本年七月止放墾官荒戶數分別造具花名清冊，連同印發證書存根呈送省政府備查。
- 三、結論 本月份辦理墾荒事業重要者已如上述；餘均例行案件從略。

● 礦 業

礦業行政事項

- 一、總綱 建設廳報告：本廳礦業行政事項，業經逐月報告在案，茲將本月份辦理情形報告如左：
- 二、進行情形 據礦商羅素一呈請在粵城縣第三區富水鄉陳坊吳家村向茶地嶺地方，設定煤礦礦業權，計礦區面積九十六公畝三十五公厘，經於七月十九日核准登記給照，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二·結論 本月份重要確業行政事項，略如上述，其餘多例行案件，報告從略。

九 工商

●工商

工商行政事項

- 一、總綱 建設廳報告：本廳工商行政事項，業經逐月報告在案，茲將本月份辦理情形報告如左：
- 二、進行情形 一，繼續籌設江西省磚瓦工廠，關於省立磚瓦工廠籌備以前應行試辦之各事，均已着手分別辦理，並將預定廠址附近之泥土加以化驗及配合原料試燒紅磚紅瓦，成績尚屬良好。二，繼續籌辦殘廢軍民工廠，已奉 行營核定選用下寮亭山地方為廠址，刻遵令將建築廠屋經費及工程計劃，詳加估計，三，關於殘廢教養院，亦經奉 委座手令指示地點派員勘測院址，並繪具實測圖呈候核定施行。四，推行新制度量衡，通令各縣在新谷登場以前，劃一新制量器，並確定度制經費，不得任意挪作別用。
- 三、結論 省立磚瓦工廠現正分別辦理籌備以前應行試辦事項，就預定廠址附近泥土試燒紅磚紅瓦已有成績，殘廢軍民工廠亦正積極進行籌辦事項。

十 附表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收入各項稅捐比較表

款別	年 月		收 入		數 比		備 考	
	二十三年七月份	二十二年七月份	數	比	增	減		
地 丁	二〇八・一八四九三	一三八・六二一九四	六九・五六二九九					
米 折	四三・一三四〇〇	三一・一二五四八	一二・〇〇八五二					
電 糧	八九三一	一・八二九八二					一・七四〇五二	
租 課		七八九〇四					七八九〇四	
加 價	一一・七一四四四	七・〇四八五四	四・六六五九〇					
催 徵	二・八九六二八	八五九八八	二・〇三六四〇					
契 稅	六・一六三四四	六・六五九二八					四九五八四	
契 附 稅	二・〇五四四九	三・九〇二四九	一・八四八〇〇					
契 紙 價	七三八五〇	七四〇〇〇	一五〇					
契 稅 罰 金	八二一五	五一六六九	四三四五七					

屠	宰	稅	二二·九五二三六	一七·〇〇〇〇六	五·九五二三〇		
磁類營業稅			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	
牙	當	稅	九·一三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三·四一〇〇〇		
牙當稅滯納金及罰金			二三四五〇	三三四〇〇		七九五〇	
菸酒牌照稅			一·〇〇〇〇〇	六·四三九四九		五·四三九四九	
船捐			三·〇一七七〇	二·六二八九五	三八八七五		
中央補助各縣團隊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各廠所事業收入			一三九		一三九		
司法收入			九八二二四	七三二	九七四九二		
行政罰俸			二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交代短款			一三九一九	二·三二八七六		二·一八九五七	
南昌市經常收入				一九·二三四五四		一九·二三四五四	
南昌市臨時收入				二二四〇五		二二四〇五	

公路營業收入	財政部撥還鹽附餘款	合計
八・〇〇〇〇〇		五七八・七七三八九三三二・九九〇三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七八三五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支出概況比較表

費別	支		數比		備考
	二十三年七月份	二十二年七月份	增	減	
黨務費	一七·二二〇〇〇	四七·九三八七九		三〇·七一八七九	
省行政費	一六一·八二六三二	一一三·九二一〇九	四七·九〇五二三		
司法費	五二·三三二九九	五〇·五四七八八	一·七八五一一		
公安費	五〇九·七七四七九	五二·九九四二八	四五六·七八〇五一		
財務費	二二·一九七〇〇	一九·三五二〇〇	二·八四五〇〇		
教育費	六·七一三八〇	六·七一三八〇			
農業費	七六·三九四一〇		七六·三九四一〇		
建設費	三四·〇四六〇〇	二四·三六二七〇	九·六八三三〇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協助費	一七·一二六五五		一七·一二六五五		
債務費	一〇三·七六〇〇〇		一〇三·七六〇〇〇		

預備費	撫卹費	營業會計之支給	中央補助善後費	共計
四四·六一三〇七	二·三九四九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四七一九〇	一·九〇五·八七一三三
一五·一〇四一九				三三〇·九三四七三
二九·五〇八八八	二·三九四九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四七一九〇	一·六〇五·六五五四八
				三〇·七一八七九